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6 年，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财务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努力维护公司以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马靖昊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强钧先生和公司董事吴文胜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马靖昊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

1、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报审计计划》。

2、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及《稽核审计中心 2015 年总结及 2016 年计划》。

3、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对其年审工作进程进行了必要的督查和审阅。

1、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部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并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2、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与会计师就相关审计重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审计工作；

3、在会计师出具步审计意见后，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2016 年度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经审核符合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金额。

#####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华普天健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 4、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稽核审计中心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四）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总体工作评价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计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发挥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审计委员会委员： 马靖昊    强钧    吴文胜

2017 年 4 月 15 日